

关于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一致行动关系、股权变动及境外投资	3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5
问题 2.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及收入增长的真实合理性	5
问题 3.毛利率水平合理性及采购的真实公允性	7
问题 4.存货金额大且发出商品占比高	8
三、其他信息	10
问题 5.重大诉讼与公司采购服务模式	10
问题 6.其他问题	11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一致行动关系、股权变动及境外投资

根据申请材料，（1）王红峻、卫小华兄弟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2.7887%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作为公司董事或其推荐的董事在行使相关职权时，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原则，充分保持意见的一致性，但是一方作为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时除外，……如双方无法对上述事项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同意以王红峻意见为最终一致意见。（2）2006 年 9 月，公司前身特富有限原股东卫金海、杨志红（美籍）将所持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海基特，并由香港海基特负责缴清未实际出资部分。香港海基特于 2006 年 8 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卫小华、实际控制人王红峻配偶邵雅萍设立，历任股东为邵雅萍、卫小华、王红峻及王红峻、卫小华持股的公司 H&TENERGY（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其向特富有限实际出资来源于在境外向卢智予的借款，后于 2007 年至 2013 年期间全部归还借款本息。（3）2020 年 12 月，香港海基特将其所持公司 85.937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红峻、卫小华，后香港海基特于 2023 年 7 月解散。（4）香港海基特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中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王红峻、卫小华通过香港海基特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属于返程投资，由于香港海基特已解散，王红峻、卫小华已无法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5）邵雅萍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

请公司：（1）说明前述王红峻、卫小华签订的《一致行

动协议》中关于意见一致性的除外条款的具体含义和适用情形，是否与以王红峻意见为最终一致意见的约定相冲突，并结合前述情况及协议中的其他内容说明一致行动协议能否得到有效执行。(2)说明卫金海、杨志红、卢智予与王红峻、卫小华之间的关系，卫小华、邵雅萍设立香港海基特、在设立后短时间内即收购特富有限全部股权、通过向卢智予借款方式履行实际出资义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卫小华、邵雅萍及其他股东向香港海基特出资、香港海基特向卫金海、杨志红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出资的形式、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结合香港海基特向卢智予借款的主要约定内容，说明相关借款的合法有效性、借款出资所涉及的部分股份是否构成代持。

(3)说明香港海基特将公司股份转让给王红峻、卫小华，并于2023年7月解散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境内外法律法规规定或有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的情形。(4)说明特富合伙2019年10月向特富有限增资，以及2020年12月香港海基特将公司股份转让给王红峻、卫小华时的外商投资批准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需要换发相关证书。(5)结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补登记的办理流程、监管要求、法律责任、处理措施的相关规定以及前述香港海基特转让股权、解散的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无法办理补登记的理由是否充分、未办理登记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汇管理部门是否对上述事项出具相关证明、发表明确意见。(6)说明邵雅萍离任公司董事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7)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中“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部分，将特富合伙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选项填列未“否”，请核对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律师结合行政处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1号》）第1-4条“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相关内容，就法律意见书中以未及时办理登记可能涉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为由认定规定的处罚金额较小、相关事项在性质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进一步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2.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及收入增长的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锅炉、商用锅炉、锅炉配件等，并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分别为 69,398.55 万元、80,205.64 万元和 36,624.87 万元，其中经销收入占比为 24.84%、21.42%和 19.00%。（3）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报告期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为 33.47%、39.24%。

（1）收入确认合规性。请公司：①区分收入确认方法列示各类业务各期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列表梳理各类业务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流程、内外部依据、对应履约义务及平均耗时，并结合销售合同中客户签收或验收、质保、结算安排等条款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一致；②

列示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点、发货时点、验收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期后回款、退换货情况等，并说明相关项目的生产、验收周期是否与其他季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③列示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名称、款项余额，与结算政策、合同约定是否匹配，合同负债账龄分布及期后收入实现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情形；④说明销售合同中关于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具体约定，公司承担的义务，报告期内质保相关政策是否一致，质保金与收入的配比关系，是否发生质保金（尾款）未能按时收回、豁免、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关于质保期、质保金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列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 关于经销商收入。①列示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及规模、合作历史、是否主要销售公司产品、产品明细、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等设立或参与经营的经销商，是否存在新设即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报告期末对浙江特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大额长账龄应收账款与款清发货的经销商信用政策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账款；②区分以经销商签收或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产品业务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同类产品业务下收入确认方式不同的情况，是否存在需要取得验收单据但仍以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③说明各期由公司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该类模式下运费和安装调试工作是否由公司承担，此类销售是否为买断式经销，仍以经销商签收或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谨慎性和合理性；如终端客户发现质量问题，对应的退货及售后流程，以及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

影响；④说明经销商是否均在确定终端客户需求后向公司采购，经销商是否需要提前备货，并结合期后回款、退换货情况等说明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及期末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3) 收入增长的真实合理性。请公司：①结合各类产品单价、销量的变化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是否与行业增速、可比公司收入变动一致；②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新客户开发及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比例，并按照销售规模分层列示各期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由存量和新增客户贡献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并进行变动情况分析，存量客户持续采购是否具备合理性，公司各期收入贡献主要来自于存量还是新增客户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1）说明在客户分散度较高情况下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核查的方式及范围、比例、收入确认内外部证据是否完整充分、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等；（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7 进行核查，详细说明对经销商收入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和比例、获取的证据及结果。

问题 3.毛利率水平合理性及采购的真实公允性

根据申请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91%、24.12%和 26.60%。（2）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7.31%、22.57%和 25.28%，前五大服务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8.90%、39.52%和 30.99%。

(1) 毛利率水平合理性。请公司：①说明不同销售模式

下各类产品服务的定价机制、影响定价的主要关键要素，量化分析安装调试工作对工业锅炉和商用锅炉价格和成本的影响，并结合市场竞争、客户类型、公司议价能力等差异说明定制化为主的工业锅炉毛利率低于标准化商用锅炉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结合同类产品价格和成本的具体差异情况量化分析公司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一致；③说明工业锅炉毛利率的区间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毛利率极高、极低或负毛利的情况，并结合具体项目情况说明原因；④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其与产品售价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2) 供应商分散及采购公允性。请公司：①结合选择标准、采购内容、经营规模、合作模式等分析供应商较分散且前五大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匹配；②按照产品和服务分别列示各期供应商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③按照主要原材料分类说明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金额和占同类采购比重以及占供应商销售比重情况，是否存在贸易类供应商，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逐项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 存货金额大且发出商品占比高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59,169.90 万元、57,996.62 万元和 54,556.90 万元，存货周转率为 0.96 次、1.03 次和 0.47 次，远低于行业平均值。

请公司：（1）说明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说明备货水平合理性，并结合产品定制化占比、从发货到验收的周期和收入确认政策等方面差异情况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业可比公司原因和合理性。（2）列示报告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减值测试和跌价准备计算过程，说明未对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3）结合产品平均销售周期、运输周期和验收周期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规模和库龄分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未签订销售合同即发出的情况，并列示库龄一年以上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产品类别、数量和金额、状态及所处位置、未验收原因、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形，相关订单执行是否存在障碍、纠纷，是否存在被客户退回风险，并结合客户履约能力、项目进展情况等分析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说明发出商品是否均按照公司信用政策收取一定比例预收款；发出商品后至确认收入前公司如何对商品保持持续控制权，若出现毁损等情况，是否由公司承担全部损失。（5）说明对发出商品盘点情况，是否进行实地盘点，是否存在大额账实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和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说明存货监盘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时间、地点、范围、监盘人员及结果、监盘比例、实施的替代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其他信息

问题 5.重大诉讼与公司采购服务模式

根据申请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共涉及 8 起重大诉讼，其中以公司为原告的 6 起重大诉讼的案由均为买卖合同纠纷或合同纠纷，有关买卖合同签订于 2011 年至 2020 年之间，公司在 2023 年内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已有 2 起案件的被告向法院提出反诉。（2）在江苏河海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江苏河海诉称公司在改造项目中提供的锅炉设备及土建部分不符合投标文件的约定导致沈阳惠天解除其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3）公司在锅炉系统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外购安装和现场管理等服务。安装和现场管理服务商负责锅炉部分辅机配件、系统配套件和安装辅料（焊材、五金件等辅助材料）的供应，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如锅炉辅机配件安装、系统配套件安装、保温工程、土建工程、钢结构建设、管道铺设、设备吊装、施工现场管理、设备调试等安装管理服务。

请公司：（1）说明公司在相关合同签订及纠纷发生后较长时间内未提起诉讼，集中于本年内提起诉讼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诉讼请求是否存在难以实现的风险，前述事项是否表明公司与应收款项回收、纠纷解决等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机制存在不健全或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形，相关机制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2）说明 2 起重大诉讼中被告向法院提起反诉的诉讼请求、事实及理由，是否与公司向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有关。（3）结合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原则比例说明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与公司收入的匹配性，并

结合期后涉诉事项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4)结合公司与主要安装和现场管理服务商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公司采购安装和现场管理服务的相关情况,包括且不限于服务商选择流程、选择标准、管理模式、报告期内主要安装和现场管理服务商的基本情况、相关资质、采购服务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违约责任及对第三方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是否存在非法人供应商、主要安装与现场管理服务商与公司承接项目的地域是否具有匹配性、公司保障安装和现场管理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及有关第三方要求的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公司与江苏河海有关纠纷是否涉及服务商提供土建服务,是否表明公司与采购服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机制存在不健全或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就上述第(1)、(2)、(4)项事项、会计师就上述第(3)项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6.其他问题

(1)生产合规措施及执行情况。公司曾因特种人员未持证上岗被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请公司说明为执行安全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承担特种设备生产任务的工作人员是否均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挂靠资质的情形

(2)应收账款核算准确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677.25 万元、24,417.64 万元和 28,106.95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报告期内上述政策是否变化,各客户间政策是否存

在差异，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形；②说明按单项计提和核销的应收类（含其他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公司在销售发生时是否对客户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慎判断；③说明报告期末逾期应收类账款构成情况，结合客户经营状况、资信情况等说明长期未回款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应按单项计提未计提情形，公司对长账龄客户的催收及管理措施是否有效，在长期未回款的情况下公司与新疆热力等持续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温州弘滨销售燃煤锅炉，向实际控制人王红峻控制的湖州炜业拆入资金，部分经销商、供应商使用“特富”等与公司类似商号。请公司：①结合燃煤锅炉与公司主要产品在生产工艺、技术等方面差异情况说明在未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炉的情况下，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燃煤锅炉的商业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燃煤锅炉设计生产能力，并结合同类产品市场公开价格、毛利率水平等说明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说明该笔资金拆借是否向公司收取利息，公司是否计提利息费用，并对照财会函[2008]60号等规定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经济实质，是否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③说明与公司商号类似的经销商、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采购（销售）主要内容及金额，使用与公司类似商号的原因，是否需要或经公司授权同意，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服务或销售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公司股东、董监高、（前）员工投资、任

职、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往来或其他潜在关联关系、向公司输送利益、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商业信誉构成不利影响或有商号混同的风险。

(4) 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额、票据找零等不合规情形。请公司：①说明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是否均取得代付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相关内控制度及其健全有效性，部分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为客户员工、朋友等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人员的回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②说明票据找零具体情况，包括涉及交易对方、票据类型、开票方及金额，交易是否真实发生、定价公允，是否存在通过票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③说明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5)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请公司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明显的原因，并结合最近一期情况说明“经营业绩具有较好的现金流支撑”的表述是否谨慎。

(6)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①公司公转书与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的表述存在不一致，如法律意见书中记载了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提升改造项目取得嘉环海建【2023】62号环评批复文件，但公转书相关部分并未披露。②根据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记载，部分董事、监事于2023年离任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中并未体现前述情况。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全面梳理各自

出具的相关文件内部及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内容矛盾、错漏、表述不一致的情况，并视情况进行修改、更正。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律师对问题（1）、请会计师对问题（2）至（5）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

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2 号——挂牌手续办理》“1.1 股东开户”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现有股东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